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3〕77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
市属高校，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北京市“十四五”
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北京教育信息
化“十四五”规划》部署，按照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教
育信息化的要求，积极开展以创新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基于实
证的应用研究和以标准规范为主导的实践研究，大力推动信息
技术赋能教育创新发展，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
育馆，以下简称“数字教育中心”）组织开展2023年度北京市
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一) 各区教委负责组织本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或机构)、直属单位进行课题申报,并负责申报课题的管理工作,对申报课题进行初步遴选后,统一将申报材料报数字教育中心。

(二) 各市属高校、直属单位由本单位汇总申报材料后统一报数字教育中心。

二、申报要求

(一) 课题申请人应为教育系统各相关单位在职人员,不接受个人和企业申报。

(二)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须由两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青年课题要求参与研究的课题组全体成员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之后出生)。

(三) 课题申报单位需按照《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2023年度课题指南》(附件1)要求进行申报。

(四) 市级立项评审工作完成后发布本年度立项结果。

三、材料报送

(一) 申报材料

1.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详见附件1)。

2. 《2023 年度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2）。

上述材料电子版可登录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官网 <http://bdec.bjedu.cn/> 首页“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二）报送时间

4 月 26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数字教育中心数字教育研究推广部，电子版（Word 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萌、刘雪娇，联系电话：010-63911024

电子邮箱：pxxx619@jw.beijing.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附件：1.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2023 年度课题指南
2. 2023 年度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2023 年度课题指南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2023 年 3 月

本指南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利用技术赋能，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方式，落实《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北京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重视以创新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加强基于实证的应用研究，强化以标准和规范为主导的实践研究，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北京市数字教育发展的创意、理论、制度、标准、规范、模式、方法，体现教育技术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均衡、和谐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支撑首都教育信息化决策，推动首都教育现代化新发展。

一、研究课题的分类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研究课题设置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三种类别。

2023年度重点课题为《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北京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中重点关注与数字教育相关的北京市教育数字化转型改革创新研究、智慧教育探索实践研究、新一代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应用模式研究。

一般课题、青年课题是以数字教育技术为主要手段，以提升师生信息素养为核心，强化师生信息理念和应用能力，构建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学习环境，有效支撑素质教育和终身学习，促进人的全面且有个性的发展目标而展开的科学研究。

二、课题研究领域及研究内容

（一）教育数字化转型改革创新的研究

- 1.数字技术促进教育教学变革的实践研究
- 2.师生及教育管理者数字化能力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 3.数字技术赋能的创新评价研究
- 4.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创新研究
- 5.数字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二）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研究

- 1.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研究
- 2.智慧大数据创新应用研究
- 3.智能化新型教育教学场景建设与应用研究
- 4.一体化教育管理模式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 5.智能多元化教育评价体系建设与应用研究

（三）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发展的实践研究

- 1.人工智能赋能学生个性化发展的探索研究
- 2.人工智能助力教师专业发展的实践研究
- 3.人工智能赋能多维度评价的实践研究
- 4.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新技术支持下的新型教学模式研究

（四）数字教育装备赋能教育教学研究

- 1.人工智能在中小学实验教学与考试评价中的研究
- 2.提升中小学教育装备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研究
- 3.中小学智慧图书馆建设研究
- 4.基于大数据中小学生学习行为分析研究

5. 数字技术支持下的学科实验教学应用课例研究

6. 数字资源环境下中学理化生实验教学研究

三、课题的申报

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可以不作为具体课题题目，申报人根据数字教育中心颁布的《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可基于但不限于指南确定的内容，自主选择课题种类、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自主确定具体研究题目和内容，具体课题的确定应在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之下，更具体、更细化、更有针对性。

四、成果要求

重点课题应出版有关论著 1 部，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与课题有关的论文，或在正式出版刊物、具有网络出版资质的电子刊物上发表 2 篇及以上与课题有关的论文；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至少在正式出版刊物、具有网络出版资质的电子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与课题有关的论文。

五、申报名额分配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的管理工作，根据《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依据各区在职教师的数量及上一年度各区所在学校课题执行情况制定本年度各区课题申报数额分配方案。请各组织单位遵照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各区及各相关单位课题申报数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重点课题名额	一般课题名额	青年课题名额
1	东城区	2	10	5
2	西城区	2	10	5
3	朝阳区	2	15	7
4	丰台区	2	10	5
5	石景山区	2	5	2
6	海淀区	2	15	7
7	门头沟区	2	5	2
8	房山区	2	10	5
9	通州区	2	10	5
10	顺义区	2	5	2
11	昌平区	2	10	5
12	大兴区	2	10	5
13	怀柔区	2	5	2
14	平谷区	2	5	2
15	密云区	2	5	2
16	延庆区	2	5	2
17	燕山	2	2	1
18	经开区	2	2	1
19	各高校、各直属单位	1	1	1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单位自愿申报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认可组织者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工作规定，认可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有权使用课题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及所属区级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价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谋取不当利益。

6. 遵守课题管理规定。遵守《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7. 明确课题研究的资助和立项部门。课题名称与课题立项通知书相

一致。凡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9.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10. 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

11. 按照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12. 成果达到约定要求。课题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单位委任的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经费和其他条件；本单位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三、作为课题申报单位，本单位完全了解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有权使用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主题词		(多个主题词之间用“;”间隔)						
研究领域		课题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课题			
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管理办法和研究需要自定)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研究专长			
所属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手机						
联系人		担任职务			手机			
课题组成员 (限报5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1.						
		2.						
		3.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期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出版时间

三、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十三五”以来承担的研究课题

承担人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是否已结题

四、课题设计论证（总字数限 4000 字以内）

本课题核心概念界定；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的目的、意义；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切入点、主要问题、重要观点等）；研究方法、手段、途径等。

五、完成课题的条件和保证（总字数限 1500 字以内）

已取得相关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完成本课题的经费、时间、资料、设备及研究手段等。

六、课题研究计划

主要阶段及阶段性成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主要研究工作及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1				
2				
3				
4				
5				
6				
最终研究成果 (限报 3 项, 其中之一必为研究报告)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是否为研究报告	
1				
2				
3				

七、推荐专家 (此项仅在重点、一般课题负责人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时填写)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1					
2					

附件 2

2023 年度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本区/单位申报总数：_____ 个工作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课题组成员	负责人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学校）	备注
1.						
2.						
3.						
4.						
5.						
.....						